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17-011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和 2 月 28 日披露了《2016 年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临 2017-006 号）和《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临 2017-007 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二、如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16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

处理。

三、公司 2016 年度的具体经营数据详见《2016 年年度报告》，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